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0年度二级单位采购项目规范化执行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物资采购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加强采购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各单位的自行采购工作，落实采购主体责任，现决定对采购项目规范化执行工作检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：各二级单位。

二、检查方式：采取各单位自查和采购中心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2020年1月至12月10万元以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管理制度、程序、档案抽查。

四、检查方案

（一）自查自纠：各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自查，并将自查报告及《2020年采购情况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《2020年实验试剂耗材采购情况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经单位领导签字、加盖公章，于2021年1月6日前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中心备案，电子版请发送至 [cgzb@nwsuaf.edu.cn](mailto:cgzb@nwsuaf.edu.cn)，联

系电话 029-87082444。逾期未报送的单位将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并通报。

（二）抽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：采购中心将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和资产登账记录进行审查，通过审查发现的问题确定抽查单位。届时采购中心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现场检查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：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检查过程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汇总，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，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资产考评体系。

请各单位务必重视本次监督检查工作，认真自查自纠，进一步提高规范采购意识，确保采购工作合法合规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度采购情况备案表

2. 2020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采购情况备案表

3. 2020 年度采购项目检查要点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0 年 12 月 14 日

---

发布时间:2020-12-14 xx 发布部门: 国有资产管理处